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文件

川志发〔2023〕5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 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切实做好四川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方案



附件 1

四川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方案

按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实施中国扶贫志编纂工程和中国全面小康志编纂工程的若干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现制定四川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方案。

一、编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组织实施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千百年来困扰中华民族的绝对贫困问题历史性地画上句号，中国式扶贫创造了人类减贫史的奇迹，对世界减贫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中国共产党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编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是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要求，实施中国扶贫志编纂工程和中国全面小康志编纂工程是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四川是扶贫大省，贫困程度深，扶贫面极大，扶贫工作任

繁重、持续时间长。四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历程、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值得记录和铭记。以官修志书的形式，及时、全面、系统、真实地记录四川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人民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程和成就，为当代提供资政辅治之参考，为后世留下堪存堪鉴之记述，对于讲好四川扶贫故事和全面小康故事，为这两个非凡重大事件留存历史，为未来提供借鉴，具有重要价值和重大历史意义。

二、编纂任务和完成时间

(一) 编纂断限：扶贫志上限一般为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下限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告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小康志上限为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下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宣告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四川各级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记述地域以四川各级现行行政区域为主，因行政区划调整，适当记述当时情况。

(二) 省级层面编纂任务：编纂《四川扶贫志》《四川全面小康志》，由省地方志办会同相关省直部门牵头，省直部门、相关单位参加。规划《四川扶贫志》成稿字数 220 万字、《四川全面小康志》成稿字数 150 万字。《四川扶贫志》《四川全面小康志》编纂大纲及任务分工由省地方志办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三) 市级层面编纂任务：21 个市（州）分别编纂各地扶贫

志，成都市编纂本地全面小康志。各市（州）扶贫志由地方志部门与相关市直部门牵头，市直部门、相关单位和县（市、区）参加。成都市全面小康志由市地方志办与相关市直部门牵头，成都市直部门、相关单位参与。各市级扶贫志规划成稿字数 100 万字。成都市全面小康志规划成稿字数 100 万字。市（州）具体编纂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报省地方志办市县志工作处备案。

鼓励、支持其他市（州）编纂全面小康志，编纂反映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的图书资料及读物，建立相关文献数据库。

（四）县级层面编纂任务：国家确定的 88 个贫困县分别编纂各地扶贫志。各县扶贫志由地方志部门与相关县直部门牵头，县直部门、相关单位、乡镇参加。

鼓励、支持其他县（市、区）编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反映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的图书资料及读物，建立相关文献数据库。

（五）完成时间：各级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任务应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一）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地方志办主任任主任委员，省地方志办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相关省直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专家学者任委员的《四川扶贫志》《四川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协调、研究解决编纂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地方志办，负责具体组织协调编纂出版工作。

市级、县级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也应成立相应编纂工作机构。

(二) 经费保障。《四川扶贫志》《四川全面小康志》编纂经费（包括资料收集、调研、撰稿、统稿、培训、审查验收等费用）由省财政分年拨付。

市级、县级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经费由同级财政解决。

四、工作步骤

(一) 启动编纂项目立项工作阶段（2023.1—2023.6）。一是制定工作方案、编纂纲目、技术规范及收集整理资料；二是组建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专家组、编辑部，完成项目立项、招投标，确定承编单位、各卷参编单位及主编，审定编纂方案及大纲等重大问题；三是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编纂相关工作。

(二) 编纂资料准备阶段（2023.7—2023.12）。将前期收集整理资料与相关提纲进行汇总审核，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完善编写准备工作。

(三) 编纂、送审、定稿阶段（2024.1—2025.12）。坚持质量第一，精心编写，及时审核定稿，按“三审制”原则开展审查验收。指导督促抓好志稿编纂、初审、复审、终审工作，按《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要求，严格志书质量管理，做好修改完善，终审修改完善后形成可提交出版社的定稿。

- 附：1.《四川扶贫志》《四川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
- 2.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中国扶贫志编纂工程和中国全面小康志编纂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指组字〔2022〕2号）

附 1

《四川扶贫志》《四川全面小康志》 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陈建春 省地方志办党组书记、主任

副主任委员：江红英 省地方志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赵 行 省地方志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邓 瑜 省地方志办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委员：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军区、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农行四川省分行、省工商联分管地方志工作领导。

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地方志办（《四川全面小康志》由省志工作处牵头，联系人：熊倩，联系电话：028-86522565；《四川扶贫志》由市县志工作处牵头，联系人：雷雨露，联系电话：028-86522554），人员由上述省直部门（单位）承担该项任务处室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四川扶贫志》《四川全面小康志》组织协调编纂出版工作。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中指组字〔2022〕2号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中国扶贫志编纂工程和中国全面小康志编纂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中央单位志鉴工作机构，中央军委党史军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忠实记录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创的扶贫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业，按照中央宣传部《关于“纪录小康工程”组织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和中央宣传部办公厅批复精神，现将《关于实施中国扶贫志编纂工程和中国全面小康志编纂工程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实施中国扶贫志编纂工程和中国全面小康志编纂
工程的若干意见



抄报：中央宣传部办公厅、新闻局

抄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关于实施中国扶贫志编纂工程和 中国全面小康志编纂工程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保证中国扶贫志编纂工程和中国全面小康志编纂工程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忠实记录中国的扶贫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志书形式全面、真实、系统记录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和取得的伟大成就，科学总结中国特色扶贫开发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大力彰显中国道路的科学正确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优越，充分证明中华民族的聪明智慧和中国人民的蓬勃力量，详细诠释中国故事和中国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的卓越贡献，激发全体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

二、工作任务

- (一)国家层面组织编纂《中国扶贫志》《中国全面小康志》。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任务比较重的市（地、州、盟），以及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片区县、片区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组织编纂扶贫志；其他地区扶贫志编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编纂省级全面小康志；市、县两级全面小康志编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决定。
- (三)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编写编纂反映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图书资料，建立扶贫文献、全面小康文献数据库。
- (四)各级扶贫志、全面小康志编纂任务应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志书体例

- (一)各地扶贫志、全面小康志名称，一般为扶贫志、全面小康志前面冠以下限时的本行政区域名称，其中市辖区志书在本行政区域名称前冠以上一级行政区域名称。
扶贫志、全面小康志名称，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命名。
- (二)扶贫志上限一般为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下限为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

结表彰大会上宣告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全面小康志上限一般为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下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宣告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扶贫志、全面小康志的上下限，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三) 扶贫志、全面小康志编纂应坚持志体，做到篇目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记述存真求实，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运用得当。

四、组织管理

(一)《中国扶贫志》《中国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由中央宣传部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国扶贫志、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的业务指导。

(三)各省级党委宣传部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协调成立强有力的编纂领导机构，建立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编纂工作机构，组建编纂队伍，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责任落实。

(四)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扶贫志、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的业务指导，制订编纂方案，开展编纂试点，举

办业务培训，组织理论研讨，搜集征集资料，统一编纂规范，制订志稿评审验收的具体办法。

(五)各级扶贫志、全面小康志编纂，要始终坚守质量第一原则，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严把政治关、资料关、体例关、史实关、保密关、审核关，努力打造堪存堪鉴、资政辅治的志书精品。

五、保障措施

(一)中国扶贫志编纂工程和中国全面小康志编纂工程是忠实记录扶贫和全面小康伟业的浩大政治工程、文化工程，各地要加强领导、统一组织、合力完成。

(二)扶贫志、全面小康志编纂，要按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遵照《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总结提出的行之有效的地方志工作经验做法，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坚持将编纂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政府工作任务，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的工作机制，将编纂出版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方志出版社作为全国唯一志鉴专业出版社，要为提升扶贫志、全面小康志编纂出版质量，提供编辑、出版等方面的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3年3月9日印发

(共印5份)